淡江時報 第 1226 期

**諮輔中心勞動保障說明會 教學生求職打工捍衛自身權益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林雅雯淡水校園報導】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10月14日下午2時，在HC305舉辦「打工及步入職場時的勞動保障說明會」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專員黃裕凱，以「教你初入職場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」為題，說明勞保相關法令概要及勞保權益常見問題，近30人參與。

黃裕凱以輕鬆互動的方式開場，詢問學生是否有打工經驗，並舉例說明面試時常見問題及應對技巧。他提醒學生，求職前務必確認公司是否為合法登記單位，並留意是否為員工投保勞保，才能確保基本權益不受損害。隨後，他以「勞保局的業務範圍與工作性質」為主軸，介紹勞工保險的各項業務，釐清一般民眾對於保險內容與申請管道的疑惑。

勞工保險分為六大項目，涵蓋勞動者職涯各階段的保障。初入職場者應確認雇主是否如實申報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，避免因「高薪低報」或「低薪高報」而影響未來勞保給付與退休金權益。失業期間，政府也提供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，協助勞工度過經濟困境、減輕家庭負擔。

談及退休保障，黃裕凱說明，「勞退新制個人專戶」是勞工未來儲蓄的重要基礎，雇主每月提撥不低於薪資6%的金額至勞工個人專戶，勞工也可自願提繳1-6%，自提部分享有所得稅節稅優惠，有助於增加退休儲蓄。若勞工於職涯中不幸發生死亡，其家屬可依勞工保險與《勞動基準法》獲得相關補償，前者包括喪葬津貼與遺屬年金，後者則為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。

黃裕凱強調，若在勞動權益上遇到爭議或疑問，可主動向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諮詢，或撥打服務電話求助，切勿放任權益受損。最後，他以「安心工作、幸福退休」作結，期勉大家善用政府勞動保險制度，在就業與退休階段都能獲得充分保障，不讓努力工作的成果白費。

中文四許耕茿分享，過去以為打工未投保勞保是常態，聽完演講才了解是權益受損，往後求職時會更謹慎確認是否已加保，並運用官方資源捍衛自身勞動權益。



